

唐代詩歌

王士禛 著

人民文學出版社

唐 代 詩 歌

王 士 菁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九 年 · 北 京

Rishm/12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03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1268 字数191,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 3/4 插页2

1959年4月北京第1版 195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定价(4)0.51元

目 录

引言.....	1
初唐詩壇.....	9
李白和杜甫以及其他的盛唐詩人.....	55
中唐和晚唐詩人.....	189
結束語.....	275

引 言

李杜詩篇萬口傳，至今已覺不新鮮。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百年。

這裡所引的四句詩，是清代詩人趙翼的一首論詩絕句。應該說，他在當時写出了這樣的詩來，是頗有見地的。可是，在今天看來，趙翼的話只說對了一半。隨着全國工農業生產大躍進高潮而俱來的數以億萬計的民歌，確實使古往今來的不少詩人黯然失色，連那曾經被萬口傳誦的李白和杜甫的詩篇也感到並不新鮮了，——但這只是一個方面；另一個方面，這是趙翼所沒有料到的，也是他無法預料的：今天，站起來了的勇敢而勤勞的中國人民，在中國無產階級和它的先鋒隊——共產黨領導之下，已掌握了自己的命運，坐穩了鐵打江山，勞動人民不但以前無古人的英雄豪邁的氣概創造了無數的物質財富，而且也創造了無比的精神財富。勞動人民正以“一天等於二十年”的速度建設社會主義，同時為過渡到共產主義創造條件。勞動人民，最有天才的“才人”，已完全做了時代的主人，永遠成為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主人，並將“占有全世界”，而不是什麼“各領‘風’‘騷’數百年”了。

勞動人民創造了詩歌，詩歌將永遠屬於勞動人民。

但是，這並不是意味着，我們便拒絕接受前人的文化遺產了。不，事實決不是這樣。無產階級對於文化遺產的態度是很鮮明的。列寧說過：“只有確切通曉人類全部發展過程所造成的

文化，只有改造这种已往的文化，才能建設无产階級文化——若不了解这点，我們便不能解决这个任务。”（見“青年团的任務”）毛主席教導我們說：“我們必須繼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遺產，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們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造作时的借鑒。”（見“在延安文艺座談會上的講話”）无产階級不但有雄伟的气魄，創造新的文学艺术，同时也有这样的气魄，來繼承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遺產，特别是自己民族的优秀的文学艺术遺產。“但是繼承和借鑒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創造，这是决不能替代的。”（見同上）我們繼承过去的优秀的文学艺术遺產的目的，就是为了創造自己民族的新的文学艺术。

在接受和繼承过去的文学艺术遺產的問題上，我們和資產階級存在着原則性的分歧。无产階級的观点是：一切文学艺术都是为着一定的階級服务的，超階級的文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而資產階級的學者們則往往諱言这一点：他們或則企图悄悄地躲避过去，大談其抽象的所謂“艺术分析”而撇开作品的社会政治意义；或則尋章摘句，以繁瑣的考据，来代替思想的和艺术的分析。这当然是我們所要反对的。在具体的作家和作品的分析上，我們和資產階級的學者們也存在着原則性的分歧。无产階級的态度和方法是：繼承前人的文学艺术遺產，必須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資產階級的學者們和我們相反：我們認為精华的，在他們看来却是糟粕；我們看来是糟粕的，他們則恰恰又認為是精华。这样的例証是数見不鮮的。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这几乎成了他們的共同的主張。这自然也是我們所要反对的。

上海工人有首民歌唱得好：

什么藤結什么瓜，什么树开什么花，

什么时代唱什么歌，什么阶级说什么話。

情形确是如此。“什么阶级说什么話”，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领域里，事实也是这样的。

文学为着政治服务，这本来不是什么秘密，实际上从来就是如此的。历代的封建統治阶级和封建文人，近代的资产阶级和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他們企图通过对于古典文学的研究来为他們反动的政治服务。那末，无产阶级也就应该通过对于古典文学的研究来为革命的政治服务。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学者們由于阶级的偏見，把是非黑白顛倒过来；他們在許多著作中，对于某一些在历史上曾經起过进步作用的詩人和作品，作了歪曲事实的評論。在今天，我們应该重新估价，給予他們和他們的作品以公平的历史地位。但是，这决不是說我們要把古人美化一番。在过去的封建社会里，任何一个伟大的作家都是有其时代的和阶级的限制的。他們不可能脱离他們所处的时代和他們所出身的阶级而独立，时代和阶级总是要給他們带来一些局限性的。因之，在过去的封建社会里，任何一个伟大的作家，在他們的作品中，也总是存在着精华和糟粕的問題。由于他們出生于封建剝削阶级，置身于封建社会的时代，在他們的思想上和他們的作品中，必然要打上封建阶级的烙印。但是，又由于他們在政治的和社会的实践中，也可能有接近人民的机緣，感染了处在封建王朝統治下(或是异族侵略者的压迫下)的人民群众生活中的痛苦，或者他們自身即受着这种痛苦，历史使他們和人民共同着命运，他們就有可能突破原来的阶级的限制，在作品中反映出人民的意志。这也是不足为奇和可以理解的。我們也决不要丑化古人，而是把他們放在适当的位置，对于具体人物作具体的分析。我們知道，在过去的

历史上,即使是正面的肯定的人物,也是有他們的缺陷和弱点的。分析和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于使人們理解,归根結蒂,黑暗的封建主义制度和反动的統治阶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在封建社会里,文学艺术也可能出現繁荣的現象,但这决不能証明封建制度的合理性,或者把它解释为封建統治者施行“仁政”的結果;而应该看作是人民反抗斗争获得胜利的反映。历代封建文人和近代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在唐詩研究工作中所鼓吹的、为封建統治阶级粉飾太平的什么“盛唐气象”之类的論点是沒有科学根据的。

无可否認,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唐詩应该占有它的重要的地位。公元一七〇五年(清康熙四十四年)所編纂的唐代詩人总集——“全唐詩”九百卷,曾收入二千三百多个作家的作品,包括各种形式和內容的长短詩四万八千九百多首;自然,这是并不完备的,在唐代历史上出現过的詩人和作品决不止于此数,实际上要比現在保存下来的多得多。它是一个复杂的文学現象。

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現象如何解释呢?历代的文学評論家,按照他們各自的观点,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理由。

有些人認為,唐代詩歌之所以繁荣的原因,首先应归功于封建統治者的提倡,“旧唐書”的作者刘昫就是这样的主张的代表者。他說:

文皇帝解戎衣而开学校,飾賁帛而礼儒生。門罗吐鳳之才,人擅握蛇之价。靡不发言为論,下笔成文,足以緯俗經邦,豈止雕章綉句。酌諧金奏,詞炳丹青。故貞觀之風同乎三代,高宗天后尤重許延。天子賦橫汾之詩,臣下繼柏梁之奏。巍巍濟濟,輝燦古今。

——見“旧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傳”上

根据旧日史家的記載,唐太宗(文皇帝)及其以后的高宗、武

后、中宗、睿宗……等各朝皇帝，都曾設立过文学館或是性質大致相同的弘文館、崇文館、修文館、集賢院等类机构，把当时一些著名詩人，收罗得來，聚集宴会，飲酒賦詩。很显然，这是封建統治者的一种籠絡人心的手段，他們的用意并不在于做詩。这只要看一看那一些毫无生气的“应制詩”就可以明白了。这种以描写宮廷貴族生活为特色的形式主义的詩，是完全不能代表唐代詩歌的主流的。这里應該指出：封建历史家特別夸大封建統治者在历史上的作用是錯誤的；他們把社会发展的历史，文学发展的历史归結为个人的作用則是荒謬的。

有些人認為，唐代詩歌之所以繁榮的原因，是由于在唐朝科举制度的考試項目中，曾經規定做詩是“取士”的标准。“滄浪詩話”的作者严羽就是这个理論的主張者。他把唐詩和宋詩加以比較并得出結論說：

唐朝之所以胜我朝(宋朝)，唐以詩取士，故多專門之學，我朝之詩所以不及也。

——見“滄浪詩話”，“詩評”

严羽的这种見解，在过去曾經获得不少評論家的贊成。他們認為，唐詩的繁榮和唐朝“以詩取士”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很显然，这种見解也是不正确的。首先，“以詩取士”这个办法，它所能起的作用的范围，是很狹窄的。它不过是整个的科举制度中的一个項目，而且不是什么主要的項目，“取士”并不完全由詩來決定的。“以詩取士”这个办法的确立也是为時較晚的，唐朝開國以后的百多年間，沒有行使过这种办法，直到唐玄宗開元年間才作为一种制度确立下來。其次，就詩歌本身來講，这种“以詩取士”的詩的形式也是受着極严格的限制的。它的格式被規定为“五言八韻”的律体詩，絲毫也沒有变通的余地，它是

一种非常刻板的僵化了的形式。不用說，这样的限制給詩歌的創作带来了致命的束縛，它不可能产生出好的詩来。更多的事实証明：唐代的許多伟大詩人，他們的出身大半都沒有經過考試的途径，李白和杜甫就是如此；而且他們（其他詩人也一样）的詩集中的一些好詩也都不是什么“应試詩”。

有些人認為：唐詩之所以繁榮，是由于宗教的，特別是道教的原因。反动的資產階級女作家苏雪林就是这样的主張者。她在所著的“唐詩概論”里，写道：

至于道教則几乎为唐的國教，也可以說是皇家的正教。……貴族公主文人学士出家修道成为風气，甚至帝王亦在宮受道籙，为道門弟子。炼丹煉汞之術亦大盛，……文人如卢照鄰、李頎、李白、儲光羲、白居易、陆龟蒙均与丹藥发生过关系。道教之自然主义于浪漫文学有极大影响，如李白神仙諸作固显明的为道教思想之驕兒，即王維、孟浩然之歌唱自然作品和唯美文学家李商隱关于女道士各詩也受道教发达之賜。我們若說一句大胆的話，謂唐代文化大半帶道家色彩也不为过。

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李长之也曾附和过这样的意見，并在他的“道教徒的詩人李白及其痛苦”、“李白”、“中国文学史略”（第二卷）等書中作了一些發揮。很显然，这样的一种理論是十分荒謬的。它和实际的历史发展的情况不相符合，毫无根据地夸大了宗教的作用。他們企图用狹隘的宗教生活来代替广泛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把詩人的多方面的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仅仅歸結为宗教的活动。从整个的唐代詩人的作品来看，以宗教生活为主题的作品是不多的，而描写道教生活的那就更少了。即以李白而論，在他的光輝的一生中，在他的每一时期的政治生活和文学創作中，都可以找到无数的反証材料，来駁斥苏雪林和李

长之等的謬論。宗教生活只不过是詩人的政治生活的一个曲折的反映而已。

唐詩，作为我国古代文学史上一个值得研究的現象，既不能够拿封建統治階級的提倡，或某一项政治上的措施来解释它之所以繁荣的原因，也不能简单地归結为宗教的原因，这已經是很明白的事了。那末，我們就應該从促使它繁荣的历史条件、社会基础、人民生活、以及文学传统中去寻求原因。在这許多原因之中，人民生活是有着特別重要的意义，它是一切創作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見“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講話”）。人民——在封建社会里，主要的是指农民——反抗封建統治者的階級斗争，不但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同时它也是促进文学历史发展的动力。区别一个作家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首先取决于他們“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見同上）。在封建社会中，最根本的矛盾是农民和地主階級的矛盾，文学作品无非是这个矛盾的直接的或間接的、鮮明的或隱蔽的、深刻的或淺露的、較为完整的或片断的反映。唐詩也很少有例外。从某种意义上來說，它也許是帶有典型性的，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变动中，唐代的封建統治者掠夺了农民的胜利果实，建立起一个封建王朝。他們懾于农民起义的威力，对农民采取了一些讓步的措施，社会經濟于是得到了空前的繁荣。所謂“貞觀之治”和“开元天宝盛世”便都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生的。社会經濟的繁荣和政治局面的相对稳定，这为唐代詩歌的創作准备了良好的条件。在盛唐时代，詩人輩出，这一个現象决不是偶然的和孤立的。这是一个方面；封建經濟的上升給詩歌的創作带来了有利的条件。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在封建經濟下降，政治局面混乱的时候，便沒有詩人出現，或詩人就不能够写出好詩了。事实不是如此。

杜甫的許多偉大的詩篇就是在“安史之亂”期間和喪亂之後寫成的。中唐和晚唐時期，在一片混濁的泥潭上，許多偉大的詩人在他們的作品中仍然放出了不可掩抑的光芒。這是又一個方面，封建經濟的衰落也並不影響詩人做詩。經濟基礎是起着最後的決定作用的因素，這點不可動搖；但是，它卻並不直接和文學創作發生關係。人民的生活和鬥爭才是起着直接作用的因素。對待人民的生活和鬥爭所採取的態度如何？便是一切作家和他的作品的試金石。在唐代詩人和他們的作品中就分明顯露出了這樣的跡象。

這跡象是值得我們探索的。

初唐詩壇

从“应制诗”说起——唐太宗是初唐诗坛的中心人物——“应制诗”是当时的政治工具，它也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生活——借做诗各人表达了各人的心意——“应制诗”不是初唐诗的主流——王绩和他的诗作——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四杰的七言歌行和五言律诗——沈（佺期）、宋（之问）和律诗——杜审言——刘希夷和张若虚——陈子昂是唐诗的伟大革新者

隋末各地农民风起云涌的大起义，到了隋炀帝（楊广）大业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已经基本上摧毁了隋帝国的封建统治基础，原来属于隋帝国统治集团的贵族官僚地主阶级起了很大的分化，他们抓住这个有利的时机，首先是实行封建割据，继而乘机起兵，争夺中央政权。这年五月从太原起兵，十一月就进入长安的李渊李世民集团便是其中最强大的一枝。李渊本来是在大业十一年被任命为太原地区的“讨捕使”，奉命前来讨“贼”的，可是农民起义势力的日益强大，却吓坏了他，于是动摇起来了。他的儿子李世民对他说道：“今‘盗贼’日繁，遍于天下，大人受诏讨‘贼’，‘贼’可尽乎？”（见“资治通鉴”卷一八三，“隋纪”七）从当时的形势看来，“贼”确实是讨不尽的。因此他们就想到“不若顺民心，兴‘义兵’，转祸为福，此天授之时也。”（见同上）于是他们在表面上虽然仍是以镇压农民起义为借口，暂时蒙蔽着隋朝皇帝，而在暗地里却对起义的农民采取了妥协的让步的态度，并且利用了他们的力量，来壮大自己的实力。据“资治通鉴”（卷一八四）“隋纪”（八）的记载：隋恭帝义宁元年（六一七）六月，“渊开仓以赈贫民，应募者日益多。渊命为三军，分左右，通谓之义士。”又，“旧唐书”（卷五八）“长孙顺德列传”，亦有类似记载：“时‘群盗’并起，郡县各募兵为备，太宗外以讨‘贼’为名，因令顺德与刘弘基等召募，旬日之间，众至万余人。”因此，他们便取得这样迅速的胜利进军。他们既入长安之后，即“与民约法十二条，悉除

隋苛禁”(見“資治通鑑”卷一八四,“隋紀”八),以便安定社会秩序,緩和人民的反抗。

李淵进入长安不久,第二年三月,隋煬帝即在江都被杀。紧接着煬帝的被杀,在五月間,李淵就把傀儡皇帝隋恭帝废掉,自己做起皇帝来,建立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一个王朝——李唐王朝;以长安为中心,創立了关中的根据地,在巩固了巴蜀、汉中、隴右、河西等后方以后,于是就集中主要兵力和当时割据河南諸郡的王世充与割据河北山东等地的竇建德两个集团,展开了激烈的反复的斗争。李淵对于他所統治下的农民繼續采取讓步的政策,在改隋义宁二年为唐武德元年,初即皇帝位时,大赦天下的赦文上写道:“自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罪无輕重,已发露未发露,皆赦除之。……义师所行之处,給复三年,自余給复一年。”(見“唐大詔令集”卷二,“神尧即位赦”。)武德二年(六一九),“初定租、庸、調法;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三两;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見“資治通鑑”卷一八七,“唐紀”三)武德七年(六二四)四月,又大赦天下,頒布新律令,比隋开皇旧律令放寬了一些尺度,“因机适变”(“頒新律令詔”)又“增新格五十三条”。同时,租、庸、調法也較前更为具体。据“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高祖武德七年的記載:“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什之六,寡妻減七,皆以什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調随土地所宜,綾、絹、絁、布。岁役二旬;不役則收其佣,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免其調;三旬,租、調俱免。水旱虫霜为灾,什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凡民資业分九等。百戶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四邻为保。在城邑者为坊,田野者为村。食祿之家,无得与民爭利;工商杂类,无預士伍。男女始生

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岁造计帐，三年造户籍。”这虽然也是一种官样文章，实际上未必按照这个办法实行，或者部分实行而不彻底；但是，在一定的程度上，农民的利益有了相对的保障。它和隋末无限制的横征暴敛，迫使农民离乡背井，倾家荡产以供应军役的情况比较起来，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变。由于对农民采取了这样的让步政策，这样就奠定了他们的较为稳固的统治基础。

唐代开国的封建统治者，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他深深地感到对于农民采取让步政策是有好处的。他自己曾经说过：“朕年十八，犹在民间，民之疾苦情伪，无不知之。”(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十)当他初即位时，和群臣讨论对付人民的“止盗”的办法时，“或请重法以禁之”，他却很不赞成这种做法，并且嘲笑了这种做法的不智，说：“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耶？”(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他还告诫群臣说：“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来，常由身出。夫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国危则君丧矣。朕常以此思之，故不敢纵欲也。”(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隋末起义农民的力量，是他亲眼所看到的，并且也是亲身体过的，所以他又曾把这样的道理，告诉他的儿子，说：“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尔方为人主，可不畏惧！”(见“贞观政要”卷四，“敦戒太子诸王”)事实也确是如此，杨隋王朝这只破船就是在那些不堪暴政的“黎庶”的反抗的怒潮中复灭了；同时，也正是因为趁着这一股怒潮，他才攀上了皇帝的宝座。由于